

1/4 中缝

公告专栏

徐州莱恩药业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徐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诉被告徐州莱恩药业有限公司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11行审3号行政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韩贺雄、乌兰县贺雄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李长荣诉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转换程序裁定书、民事诉讼请求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海省乌兰县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8329号之一 被告陈丽霞: 关于原告高夫超与你、被告张海平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向你送达(2022)苏0311民初8329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内容:一、被告陈丽霞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高夫超偿还借款本金10万元及利息(按年利率3.85%自2021年1月4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二、驳回原告高夫超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你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第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1076号 辛刚: 本院受理原告杨登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311民初1076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9314号 江苏航鹰山殡葬服务有限公司、范富荣: 本院受理原告张臣、朱孟豪与你们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苏0311民初9314号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速裁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黔2322民初4195号 周荣来: 我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仁市支行诉被告周荣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时间为公告期届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公告期届满后的第三日下午15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若你逾期未到庭,且无正当理由,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6286号 龚红(住云南省昭通市镇雄县塘房镇小摆魁村民委员会龚家村)村民小组8号,公民身份号码:53212819890173394): 本院受理原告王远伦与被告龚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原告起诉称: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23720元整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23年4月17日08时5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4审判庭(东门三楼),由审判员吕华杰独任审判。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3)浙0784民初212号 苏大光(住河南省永城市卧龙乡刘园村苏瓦瓦北组072号,公民身份号码411481198404187515): 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顺工贸有限公司与被告苏大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原告起诉称:1、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货款人民币30992元;2、判令被告承担该货款自2022年2月24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5倍支付资金占用利息1131.76元,暂计至起诉之日(2022.2.24-2022.10.22)后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合计金额为32123.76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23年4月10日10时0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4审判庭(东门三楼),由审判员吕华杰独任审判。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3)豫0402民初231号 李斌: 本院受理原告王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如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2023)浙0784民初91号 曾宪刚(住湖北省房县门古寺镇高塘河村3组,公民身份号码:420325198704043016): 本院受理原告汪国火与被告曾宪刚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提示、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尚欠的工程款25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曾宪刚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3年5月5日上午08:50,开庭地点在本院第9 审判庭东门五楼。承办人:永康市人民法院俞小句。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郑旭辉: 本院受理原告李杨鱼诉你与贵州柏原岩建设有限公司、闫飞、凤冈县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刘国军、刘小云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4月18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大坪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苏州恒西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上海宇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诉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583民初108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广西嘉腾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曾丽琴、李波、潘新: 本院受理北京一智道科技有限公司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苏0583民初140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常州市远方电气有限公司、江苏能特变压器器有限公司、黄小辉、刘奇: 本院受理常州市金和车业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书、五个严禁、廉政监督卡、简转普裁定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 常州申和长鑫贸易有限公司、张瑞福、黄志明、张爱娟: 本院受理常州市金和车业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书、五个严禁、廉政监督卡、简转普裁定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 常州市远方电气有限公司、江苏能特变压器器有限公司、黄小辉: 本院受理常州市金和车业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书、五个严禁、廉政监督卡、简转普裁定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 王杰: 本院受理刘爱萍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402民初7264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葛文伟: 本院受理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小额转普)、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通知

惠州仲恺高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惠州市金大洲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是广东富川投资有限公司100%全资控股子公司,基于惠州市金大洲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即将申请注销,惠州市金大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根据2009年5月19日与贵中心签订的协议书约定,将本公司对贵中心所享有的垫付投入人民币250万元债权及其他权利和权益归广东富川投资有限公司,请贵中心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向广东富川投资有限公司履行全部义务。特此通知

惠州市金大洲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遗失声明

北京市敬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10105MA00TG6RM3D)不慎将营业证照(证、副本)、公章、财务章、发票专用章遗失,特此声明作废。

北京市敬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3 中缝

公告专栏

高加华: 本院受理张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审理。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上海展森机械设备加工厂: 本院受理太仓东旭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与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书、证据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沙溪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吴玉章: 本院受理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郭金锐: 本院受理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苏州煜易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魏志强: 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昆山宜聘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江苏德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届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周市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昆山市张浦镇鼎诚精密模具厂: 本院受理昆山海慕德模具科技有限公司诉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苏0583民初192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昆山鹏诚兴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昆山北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届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5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周市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昆山亿博缘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徐胜斌与你方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届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5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周市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昆山美鸿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建基集团有限公司与你方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届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5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周市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昆山格乐斯商贸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董晓燕与你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583民初180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张明祥: 本院受理马超与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届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周市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孙启东: 本院受理王俊军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证据副本及应诉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届满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城厢法庭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余姚市国江文具制造有限公司电镀分公司、余姚市国江文具制造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太仓市盛化工具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请求提示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城厢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秦军: 本院受理陈梅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届满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太仓港区法庭第四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沈春梅: 本院受理李晓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审判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届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第六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于超龙: 本院受理常州富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审判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届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第六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常州仙程运输有限公司、叶志兵: 本院受理汪月飞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审判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届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第六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河南雷鹰拓展训练有限公司、秦亚迎: 本院受理新乡市永欣家具有限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届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3年4月10日9时在本院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河南省鲁山县人民法院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公告

孙祥朋(身份证号:372922**02018735)**: 本机关依法查明:你于2022年10月7日在太仓市浏河镇闽兵台右侧长江水域进行垂钓,违反了《江苏省营业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根据《江苏省营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江苏省公安机关作出如下行政处罚:没收钓竿壹杆1根(6磅);2、罚款人民币1200.00元,因采用直接、邮寄方式向你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大农(渔业)告(2022)4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你对此有异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及《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之规定,可自本公告知书公告送达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不陈述不申辩的,视为你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联系地址:太仓市城厢镇南苑街29-1,联系电话:0512-53546686。

太仓市农业农村委

仲裁公告

杭州科文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本会受理的申请人王智伟、浙江聚盛建设有限公司、袁世荣与你方法的教育培训合同纠纷案件,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湖仲(2022)裁字第121、122、123号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通知书各一份,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本会将分别定于2022年4月10日14时、15时,16时在本次会议开庭审理。在此期间,你方也可以到本会领取上述法律文书及相关证据材料。本会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凤凰路730号经纬大厦4楼。

湖州仲裁委员会

苏州市公安局苏州高新区分局 行政处罚告知笔录

执行告知单: 苏州市公安局苏州高新区分局 潘洁英经济技术开发区派出所

告知人: 彭凤琳, 性别: 女性, 出生日期: 1982年4月23日, 居民身份证号: 230811198204231145

告知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 现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2年12月24日21时, 你与胡加英在苏州市高新区石林路55号莱克电器员工宿舍因琐事发生纠纷, 后双方发生互殴。

以上事实有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视听资料等证据证实。

鉴于上述, 你的行为已经构成殴打他人。公安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殴打他人, 情节较轻的, 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之规定, 拟对你处罚款贰佰元。

问: 对上述告知事项, 你(单位)是否提出陈述和申辩?(对被告知人的陈述和申辩可附页记录, 被告知人提供书面陈述、申辩材料的, 应当附上, 并在本告知笔录中注明)

答: 对你提出的陈述和申辩, 公安机关将进行复核。

被告知人 年 月 日 时 分